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佩芬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)分機1045

傳真：02-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64120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產品「”晟德”希普利敏液0.4毫克/毫升 CYPROMIN SOLUTION 0.4MG/ML ” CENTER”（衛署藥製字第043588號）」（批號18676、18794、18930、19033、19111、19227、19343、19462、19557、19668、19773、19868；共12批）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3月2日FDA藥字第10614022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因長期安定性試驗結果發現藥品效價低於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

正本：葉耳鼻喉科、康佑藥局、台北欣安耳鼻喉科、銘依藥局、周怡宏小兒科診所、福德郭耳鼻喉科診所、房國堂小兒專科診所、育睿診所、許孟權小兒科診所、禾安





裝



訂

線

耳鼻喉科診所、那明珠診所、和謙藥局、協和婦女醫院、仁弘耳鼻喉科診所、榮清耳鼻喉科診所、松展診所、盧靜怡皮膚專科診所、林建輝小兒科診所、雙湖診所、施耳鼻喉科診所、鄭光志小兒科診所、寧康聯合診所、蔡秉勳小兒科診所、中坡耳鼻喉科診所、何小兒科診所、詹毅然內兒科診所、莊敬診所、林永正診所、馮子強診所、天母耳鼻喉科診所、德安小兒科診所、大新診所、林登山耳鼻喉科診所、昱仁藥局、許至文耳鼻喉科診所、安心藥局、安興診所、陳志鑫內兒科、慈慧內科眼科聯合診所、皇昇大藥局、得榮藥局、博馨診所、錢榮清耳鼻喉科診所、張虔熙小兒科診所、新明診所、祥恩耳鼻喉科診所、明輝診所、博萊克診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7-03-15
08:43:12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